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小字第2523號

原告 永信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玉美

被告 郭訓志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而此規定並為小額訴訟程序所準用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郭訓志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4月7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戶址所在地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3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
05 書記官 李采錡